

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纪要

[2025] 03 号

3月4日，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曹绪亮主持召开2025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2025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学生退宿、解除学生处分、男足（甲组）参加山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等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一点也不会比过去少，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各类风险挑战，切实把发展的安全系数提得更高。

会议强调，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二、关于传达学习2025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党委副书记曹绪亮传达了2月17日召开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进行了集体学习。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迅速抓好会议精神并传达落实，守牢安全底线；行动举措要抓实抓细，着力培养师生安全习惯；要构建形成安全合力，共同推进校园安全稳定。

三、关于学生退宿事宜

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体育教育2403班许**申请退宿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会议认为，许**同学因身体原因，不适合集体住宿，经与学生家长沟通，同意其退宿申请。

经研究，会议通过该学生退宿申请，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四、关于解除学生处分事宜

会议听取了副书记曹绪亮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汇报，并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运动训练学生张**、李**、刘**、魏**、张**、史**、王**、江**，体育教育学生胡*、卢**、赵**等11位同学在2023-2024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7〕131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间该部分同学在思想和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未再有违纪行为，表现良好，现申请解除处分。

经研究，会议同意解除处分，希望该部分同学能以此为戒，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同时辅导员要做好全体学生思想工作，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情。

五、关于男足（甲组）参加山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事宜

会议听取了副院长杨刚关于男足（甲组）参加 2025 年山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经研究，会议原则通过该参赛申请，本次比赛由运动队自筹经费。

会议要求郭涛老师做好参赛的论证分析报告，包括参赛人员、参赛计划、参赛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安全预案。

出席：曹绪亮 马国栋 杨 刚

列席：张 鹏

请假：韩长江（挂职）

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